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77 和 2018-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24,105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6,667,476.72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最高成交价为 7.3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3 元/股。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 日